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摘要）

新华社北京3月9日电 受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赵乐际3月9日向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报告摘要如下：

过去一年的工作

2025年是很不平凡的一年。面对国内外形势深刻复杂的变化，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迎难而上、奋力拼搏，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新的重大成就，“十四五”圆满收官，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国防实力、综合国力跃上新台阶，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实现良好开局。新时代新征程的伟大实践，充分证明“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彰显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展现出中国式现代化的光明前景。

一年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发挥国家根本政治制度优势，聚焦建设更加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紧紧围绕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依法履职、担当尽责，各方面工作取得新的进展和成效。

一、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坚持宪法的国家根本法地位，认真履行推动宪法实施、加强宪法监督的法定职责，在各项工作中全面贯彻宪法规定、宪法原则、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

完善宪法相关法律制度。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党中央部署的重大政治任务和立法任务。常委会两次审议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并提请本次大会审议，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进一步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夯实法治根基。统筹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修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为推广普及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台湾光复80周年之际，常委会根据宪法作出决定，将10月25日设立为台湾光复纪念日，激励全体中华儿女为祖国统一、民族复兴而团结奋斗。坚持运用法律手段打击“台独”分裂势力、反对外部势力干涉，举行《反分裂国家法》实施20周年座谈会。

提高合宪性审查、备案审查工作质量。坚持立法全过程、常态化合宪性审查。依法履行备案审查职责，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对报送备案的2218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对公民、组织提出的6705件审查建议逐一研究并依法反馈，组织对影响民营经济发展、不平等对待企业等规范性文件开展集中清理。推动完善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提升备案审查制度效能。

弘扬宪法精神、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总结全民普法40年实践经验，制定法治宣传教育法，推动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提升全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举行第十二个国家宪法日座谈会，推动国家根本法深入人心。组织5次宪法宣誓仪式。

行使宪法法律赋予人大的任免权。依法任免和决定任免国家工作人员。

二、加强立法工作，以高质量立法服务和保障改革发展

坚持党中央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统筹立改废释纂，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以良法推动改革、促进发展、保障善治。一年来，共审议法律、法律解释、决定草案40件，通过其中24件，包括制定法律6件，修改法律14件，作出法律解释1件、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3件。决定批准条约、重要协定9项。

加强经济领域立法。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重大方针和政策举措，为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修改反不正当竞争法、民用航空法，审议国有资产法草案、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修订草案、商标法修订草案、注册会计师法修正草案，推动建设法治经济、信用经济，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加快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修改渔业法，审议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法草案，统筹渔业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完善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制度。修改海商法、仲裁法、对外贸易法，体现中国特色，对接国际规则，更好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作出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种子法有关规定的决定。

科学制定和接续实施五年规划，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一个重要政治优势。常委会三次审议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并提请本次大会审议，把党领导制定和实施国家发展规划的成熟做法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为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提供制度支撑。

完善社会民生领域立法。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修改传染病防治法，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修改食品安全法，牢牢守住食品安全底线。审议检察公益诉讼法、国家消防救援人员法草案。审议医疗保障法、托育服务法、社会救助法草案，依法推进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

健全生态环境领域立法。编纂生态环境法典，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以法典形式将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理论、制度、实践成果确定下来，对现行生态环境法律制度规范进行全面系统的编订纂修，并保持一定的开放性、兼容性、适应性。法典草案经过两次整体审议、两次分单元审议，提请本次大会审议。制定国家公园法，高质量推进国家公园建设。修改环境保护税法。审议南极活动与环境保护法草案。

推进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领域立法。制定原子能法，促进原子能事业健康、安全、可持续发展。修改治安管理处罚法，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修改网络安全法，推动形成良好网络生态。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加强全链条、各环节安全管理。审议监狱法修订草案。

开展法律清理工作。常委会以宪法为根本依据，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梳理现行法律、法律解释、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对存在不适应、不协调问题的，区分不同情况，依法作出处理。对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104件法律、法律解释、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宣告失效；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35件法律、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的效力问题，提请本次大会审议并作出决定。

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开展立法工作，遵循客观规律和立法规律，做到权利和义务统一、权力与责任对等、处罚同过错相当，妥善处理法律稳定性与变动性、现实性与前瞻性、原则性与可操作性的关系，保证立法适应时代发展、实践要求和人民期盼。扩大公众对立法的有序参与，广泛凝聚立法共识。法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收到各方面意见建议36.4万条。加强立法全过程宣传解读，妥善回应舆情关注的法律问题。召开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交流会。

三、履行监督职责，充分发挥人大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加强对宪法法律实施和“一府一委两院”工作的监督，确保国家机关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确保人民群众民主权利、合法权益得到维护和实现。一年来，共听取审议22个监督工作的报告，检查5件法律实施情况，组织开展2次专题询问、11项专题调研，作出1项决议。依法依规办理群众来信来访22.1万件次，委员长会议定期听取信访工作情况报告。

统筹安排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确定专项工作报告选题，做好前期调研，加强工作沟通，督促整改落实，形成加强和改进工作的合力。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新质生产力发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等报告，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财政高等教育资金分配和使用、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等报告。围绕美丽中国建设，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应对气候变化和碳达峰碳中和、水资源税改革试点等报告。加强执法、司法工作监督，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刑罚执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刑罚执行监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审判等报告，推动提升执法司法的质量、效率和公信力。

强化财政经济工作监督。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完善工作机制，加大监督力度，助推党中央关于经济工作决策部署落实见效。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计划执行、预算执行、中央决算等报告，审查批准2024年中央决算，推动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审议国务院关于2024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听取审议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推动增强国有企业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金融工作、2024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等报告，推动提升金融支持实体经济质效、优化政府债务规模和结构、遏制新增地方隐性债务、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2024年度审计工作、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等报告，推动健全审计整改落实机制。听取审议关于财政预算事项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

扎实做好执法检查。严格依照法律规定，检查法定职责履行、法律责任落实、法律执行效果等情况，把执法检查同立法、普法有机结合起来，推动法律全面有效实施。检查工会法实施情况，推动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检查食品安全法实施情况，推动落实全过程法定监管责任，提升全链条质量安全保障水平。检查森林法实施情况，推动用最严格的制度和最严密的法治培育好、保护好、发展好森林资源。检查循环经济促进法实施情况，推动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促进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检查节约能源法实施情况并结合审议执法检查报告开展专题询问，推动将节能更好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进一步改进专题询问工作，提前充分准备，聚焦突出问题，加强交流互动，使询问更加深入、更具实效。

精心组织专题调研。围绕“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若干重要问题，委员长会议组成人员带队，10个专门委员会、4个工作委员会和常委会办公厅参与，形成26份专题调研报告；同时组织1000余名全国人大代表开展相关调研，形成50份调研报告。在财政经济领域，围绕规范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资本性支出管理与改革、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发展乡村产业等开展专题调研。在社会民生领域，围绕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加强侨务立法、农产品质量安全等开展专题调研。在国家安全领域，围绕国家安全法、陆地国界法实施情况等开展专题调研。开展监察法实施情况专题调研。及时将调研报告送有关方面研究改进工作。

四、深化和拓展代表工作，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

全面贯彻实施新修改的代表法，持续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紧紧依靠代表做好各项工作，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广大代表认真学习、自觉贯彻代表法，坚定政治立场，发挥来自人民、扎根人民的特点优势，发挥自身专业特长，密切联系群众，敬业担当奉献，忠实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参加行使国家权力，为做好人大工作和其他各方面工作建言献策、作出贡献。

推进代表法学习宣传贯彻实施工作。将学习贯彻代表法作为提升代表履职能力的重要抓手，基本实现全国人大代表和地方各级人大代表学习全覆盖。

密切常委会同代表的联系。常委会组成人员与399名全国人大代表保持经常性联系，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和常委会办公厅健全落实联系代表工作机制。邀请276人次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召开5次列席代表座谈会，组织900多人次代表参加立法调研、执法检查、财政经济工作监督、对外交往等工作。代表在大会期间对人大工作提出的1622条意见建议，逐条研究反馈，积极改进工作。

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依法有序组织代表视察、专题调研等活动。组织和支持代表按照就地就近原则，参加代表小组、代表家站等活动。健全代表反映人民群众意见要求的处理反馈工作机制。

提升代表议案建议工作水平。修改代表议案处理办法，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委员长会议研究确定23项重点督办建议，交由20家单位牵头办理、10个专门委员会负责督办。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269件议案、9160件建议、闭会期间提出的150件建议，均已审议、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

强化代表履职服务保障。举办5期代表专题学习班。为香港、澳门代表举办专题讲座。保障代表知情知政。加强代表履职监督管理。

做好代表资格审查工作。依法补选代表7人、终止代表资格58人。目前，十四届全国人大实有代表2878人。

五、发挥人大对外交往特点优势，主动服务国家外交大局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外交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外交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以推动落实元首外交成果为首要任务，发挥人大对外交往对象广泛、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等特点优势，巩固和深化多层次多渠道多领域对外交流交往。

积极拓展双边交往。委员长会议组成人员率团访问25个国家，参加国内外事活动162场次。深入开展专门委员会、友好小组、工作机构、人大代表和议员间对口交流。同12个国家议会和欧洲议会举行机制性会议。

推动深化多边合作。出席第六次世界议长大会，派团参加各国议会联盟大会、金砖国家议会论坛等多边活动，表明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反对霸权霸道霸凌、捍卫国际公平正义、促进世界和平发展的坚定立场。

持续加强对外宣介。积极宣介阐释中国式现代化，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全球治理倡议，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等理念主张和成功实践，宣介“十四五”发展成就和“十五五”目标任务。面向发展中国家举办6期议员研讨班，首次举办非洲女性议员研讨班。安排来访团组观摩人大代表家站、基层联系点等，生动展现全过程人民民主、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功效。围绕涉及国家核心利益问题，阐明原则立场，开展坚决斗争。

六、全面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

按照“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的要求，全面加强人大党的建设和自身建设，在提高工作质量上下功夫，更好担负起党和人民赋予的使命任务。

强化政治机关建设。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深化理论学习，举办常委会专题讲座6次，开展常委会党组集体学习6次，落实常态化学习机制，以思想理论水平的提高促进政治能力、履职能力的提升。

持续推进作风建设。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严明纪律规矩，改进会风文风，巩固精文简会、厉行节约成果。坚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努力干实事、谋实招、求实效。

加强人大新闻宣传和理论研究工作。深入宣传报道人大制度建设和人大会议、人大工作，加强对人大代表特别是基层一线代表的履职宣传。专访来华访问的12位外国议长。发布多语种宪法译本和21件法律、决定的英文译本。

加强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和全国人大机关建设。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在牵头起草法律草案、组织实施监督项目、审议议案和报告、联系和服务代表、开展对外交往等方面，做了大量扎实有效的工作。全国人大机关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打造高素质专业化人大工作队伍。

加强与地方人大的联系协同。召开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举办4期地方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学习班、2期地方立法培训班等。地方人大协助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立法、监督、代表、对外交往等工作，为提高人大工作整体水平作出了贡献。

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全国人大机关工作人员担当尽责、辛勤工作的结果，是国务院、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的结果，是全国各族人民充分信任、积极支持的结果。

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立法质量仍需进一步提高，监督工作实效有待进一步增强，服务保障代表依法履职的能力和水平需要不断提升，人大工作队伍建设需要持续加强。常委会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虚心听取代表和各方面意见建议，自觉接受人民监督，不断加强和改进工作。

今后一年的任务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常委会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稳中求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作出应有贡献。

（一）推动宪法全面贯彻实施。坚持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严格依照宪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用科学有效、系统完备的制度体系保证宪法实施。完善宪法相关法律制度，全面发挥宪法在立法中的核心地位功能。做好合宪性审查、备案审查工作，完善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制度机制。加强宪法宣传教育和理论研究，讲好中国宪法故事。

（二）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更加注重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相协同，更加注重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聚焦保障“十五五”规划贯彻实施，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围绕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制定国有资产法，修改企业破产法、税收征收管理法、企业国有资产法、注册会计师法、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价格法、商标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围绕加快建设金融强国，制定金融法、金融稳定法，修改中国人民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围绕促进农业强国建设，制定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法，修改农业法。围绕加强民生保障，制定医疗保障法、托育服务法、社会救助法、华侨权益保护法、国家消防救援人员法、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法，修改教师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围绕促进公正司法，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修改刑事诉讼法、监狱法、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围绕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制定反跨境腐败法。围绕生态环境保护，制定南极活动与环境保护法，修改水法、可再生能源法。加强人工智能等领域立法研究。

（三）进一步增强监督工作针对性实效性。认真行使宪法法律赋予人大的监督权，推动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推进各方面工作法治化。检查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旅游法、粮食安全保障法、职业教育法、无障碍环境建设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等6件法律的实施情况。加强财政经济工作监督，听取审议计划执行、预算执行、决算、审计、金融、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财政卫生健康资金分配和使用等报告，做好财政预算事项备案审查工作。围绕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高文化产品和服务质量、促进公立医院改革和发展、医疗保险、环境保护、“八五”普法决议实施、监察干部队伍建设、人民陪审员工作、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等，听取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围绕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华侨归侨侨眷权益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管理、国家水网建设、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完善境外人员入境生活便利制度等开展专题调研。

（四）服务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以深入推进“两个联系”为抓手，深化拓展代表工作，增强代表履职活动的计划性、组织性、规范性、实效性。深化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支持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更好将民意民智反映到议案建议和审议发言中。高质量做好代表议案建议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部署要求和选举法等法律，做好新一轮全国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有关工作。

（五）积极开展人大对外交往。围绕国家外交总体布局，坚持以元首外交为引领，立足人大职能职责，加强与外国议会、国际和地区议会组织的交流合作。主动发声，敢斗善斗，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六）扎实推进“四个机关”建设。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持续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认真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坚持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不断提升工作质效。增强人大新闻宣传的传播力、影响力。运用数字化、智能化手段提高人大工作水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加强与地方人大的工作联系和协同，共同提高新时代人大工作水平。

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信心、乘势而上、锐意进取，为不断开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局面而共同奋斗！

这些小事得到回应

高质量司法守护高品质生活

新华社记者 赵旭 杨思琪

新场景新业态的新问题出在哪儿，司法力量就落在哪儿。

3月9日提请审议的最高法、最高检工作报告亮出重拳：严惩冒牌低价旅游、违法促销保健品等坑老诈骗犯罪；依法协同纠治预付消费、直播带货等领域突出问题。

让老百姓操心的，就是代表委员们关注的。社会发展不断向前，桩桩小事得到回应，目的就是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健身房、培训机构关门‘跑路’频发，有些案值虽小，但涉及人数多，没想到司法部门这么快就关注了。”黑龙江省同江市电子商务发展中心主任刘蕾代表曾将调研中的情况整理成建议，并得到最高检回应，推动地方检察院与市场监管部门联合治理。

直播带货乱象扰乱市场。北京市平谷区绿农兴云智慧农业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岳巧云代表一针见血：“一个人遭到‘小伤害’，累积起来有可能带来社会‘大危害’。”

“坑老”骗局也难防。一盒“免费”鸡蛋、一次“低价游”、一款新型“理财产品”……黑龙江省鹤岗市兴安区河东路街道党群服务中心主任佟秀莲代表说：“表面上是‘嘘寒问暖’，有时候却骗走了老人家的养老钱。”

一些代表委员认为，这些套路千变万化，背后逻辑非常相似：披“合法”外衣，打信息差，钻监管空子，损害的是百姓“钱袋子”，侵蚀的是市场经济的信任基石。

两高报告精准发力、及时回应，体现了高效推进公正司法，为民解忧。

如何营造更好消费和营商环境？代表委员们开出“药方”——

“闹心卡”要成“放心卡”。刘蕾建议，加快制定预付式消费司法解释，整治“卷款跑路”“霸王条款”等突出问题，给预付消费加上“安全锁”。

直播带货“喊家人”，更要“带真诚”。北京达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高子程代表说，平台不能只追求流量“繁花”，更要承担治理责任，依法保障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公平交易权。

守护“夕阳红”，要织密“安全网”。代表委员认为，家庭、社区、监管部门都要当好“守门人”，打造更多适老化线上服务平台，持续营造全社会崇尚法治、维护公正的良好环境。

高质量司法守护高品质生活。让老百姓的生活更踏实，就是法治最朴素的承诺。

新华社北京3月9日电

本报地址：铜仁市碧江区锦江街道解放路27号
办公室：0856—5250130 指挥调度室：0856—5250600 采访部：0856—5250601 编发部：0856—5250651 铜仁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广告公司 0856—5250330/5250210 传真：0856-5250130
邮政编码：554300 广告经营许可证：黔工商广字184号 印刷：铜仁市梵净数智印务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楚溪村正信路 电话：0856—5223783 《铜仁日报》2026年发行价496元/年